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52-GXMX

采购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0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152-GXM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4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52-GXMX

项目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任务：重点清理4个乡镇共3033宗以上（合计共27710亩以上），按照规定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的服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林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本标项（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4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其他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采购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六)、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3)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 16 号

项目联系人：姚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6768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大岭路 98 号 7 栋 1 单元 4 层 04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郭瑜

项目联系方式：1527822866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52-GXXM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其他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 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 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5：30 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

	<p>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关联、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p>
6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p>
7	<p>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5:30 截标后；</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14 日 15:30-16: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8	<p>磋商文件份数为：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电子版一份（加盖电子公章）。</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电子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保存，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p>
9	<p>评标办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p>
10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元（¥14550.00）。</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园支行 银行账号：50350188000059632</p>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5	<p>信用查询：</p>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p>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775-3380263</p>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三)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

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在开标前与供应商就该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供应商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其他协助供应商违规投标的行为。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加密并递交。

▲9.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

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9.6.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3) 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5)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6)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9.6.2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6.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

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格式见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5)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6)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7)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9)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格式见附件）；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特别说明：(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盖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6.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

16.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16.3 最后报价

16.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6.3.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价。

1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16.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6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6 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7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拼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

18.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

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8.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78228660

地址：南宁市大岭路98号7栋1单元4层0403号房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八、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成交服务费

2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十一、适用法律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23、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南宁市大岭路98号7栋1单元4层0403号房

电 话：15278228660

联系人：郭瑜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技术要求
1	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1项	<p>▲一、工作范围 完成社坡、中沙、寻旺、社步四个乡镇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3033 宗以上(合计面积共 27710 亩以上)目标任务,按照规定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的服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林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p> <p>▲二、工作内容 (一)收集材料 收集四乡镇林权登记台帐、林权档案、林权登记矢量数据相关资料,以及行政界线范围、地籍区范围、地籍子区范围、三区三线、三调、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成果数据。 (二)采集影像 规划影像覆盖范围,开展无人机航拍,采集高清正射影像。 (三)制作底图 利用无人机航拍的影像成果,结合三区三线、报批等成果数据套图,制定初步问题台帐和工作底图,制作实景三维模型。</p>

		<p>(四) 制定工作计划 根据任务要求以及工期，制定技术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p> <p>(五) 开展地籍调查 根据乡镇摸底台账和问题台账分好类别，收集群众身份资料。制作指界通知书，完成指界勘测、室内影像指界、绘制宗地草图、权属调查、签字签章等，处理调查数据，形成矢量数据成果，制定地籍调查表和宗地图等。</p> <p>(六) 公示公告 根据权属调查及不动产测绘结果，编制公示及公告图文表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并完成勘误修正。</p> <p>(七) 建设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 根据权属调查数据、不动产测绘成果、公告公示结果建设数据库，并完成数据检查。</p> <p>(八) 收集整理档案材料 1、收集一地一档资料，包括权属来源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权籍调查资料等，负责跟踪好群众签名及材料盖章事宜。 2、整理全套登记纸质资料，扫描成电子档案，按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组织整理。</p> <p>(九) 质量检查 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业主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业主指定的或者业主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中标（成交）方承担。</p> <p>(十) 成果汇交 把数据和电子档案上传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并按要求汇交成果。</p> <p>▲三、成果内容</p> <p>(一) 文档资料成果(电子、纸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方案； 2、工作报告； 3、技术报告； 4、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p>(二) 数据库成果主要包括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档案图表、数据库、电子档案。</p> <p>(三) 权属调查成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界通知书存根及回执； 2、指界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 4、现场调查照片； 5、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封面、地籍调查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林权调查表)； 7、界址点坐标表；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9、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 10、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 11、公告公示照片； 12、村委公示结果回执书；
--	--	--

		<p>13、不动产争议原由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p> <p>(四) 不动产地籍测绘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籍图； 2、宗地图； 3、不动产单元图； 4、土地勘测定界表； 5、不动产单元图要叠加同比例尺的航拍的现状正射影像数据。 <p>(五) 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地家庭承包合同； 2、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其它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p>▲四、技术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21)； (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21)； (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 (1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 修订)； (1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1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 T 1055)；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8) 《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326号)； (20) 《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21)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22)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 <p>▲五、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学基础。(1)坐标系：采用“CGCS2000 坐标系”。(2)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3)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4)比例尺为 1:2000。 2、成图方法和精度要求以数字摄影测量法成图为主，局部重要区域使用解析法进行补充。数字摄影测量法成图界址点精度指标：1.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图上中误差为±0.3mm，图上允许中误差为±0.6mm，2.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图上中误差为±0.3mm，图上允许中误差为±0.6mm；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图上中误差为±0.3mm，图上允许中误差为±0.6mm。以上指标规定的是明显界址表精
--	--	--

		<p>度指标，森林及隐藏地区等可放宽至 1.5 倍。解析法成图界址点精度指标：1.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中误差为±10cm，允许中误差为±20cm；2.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中误差为±10cm，允许中误差为±20cm。</p> <p>3、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采用亩时，小数点后保留四位。</p> <p>▲六、成果提交要求</p> <p>(1)数据库成果要求：①数据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中规定的所有必填图层和属性；②数据格式正确。所有矢量数据、权属数据、栅格数据和元数据命名正确，格式内容符合要求；③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和档案数据满足《广西林权类登记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包标准》。</p> <p>(2)文字成果要求：①各项文字成果内容填写正确、内容完整；②质量控制文档齐全；③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内容丰富、描述准确、逻辑清楚。</p> <p>(3)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规程》、《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或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材料符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p> <p>▲七、服务质量</p> <p>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八、保密要求</p> <p>成果资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p>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2)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成果后，通过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桂平市政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函，经费到位后再向成交方支付至该项款的 95%。余下合同金额的 5%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90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经费到位后再向成交方支付至该项款的 100%。</p>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	

	<p>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售后服务要求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解决。</p>
▲验收方式	<p>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形式按采购需求内容交付。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项目成果报告。</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自费修正错误。</p> <p>4、采购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且技术复杂的项目，应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p> <p>5、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p> <p>6、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客观、公正地排查出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包含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保密措施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及综合实力（可包括拟投入人员）、业绩等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p>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附件1）。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 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三、评标办法

(一)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要按照采购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 评分方式：综合评分法。

(三)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68 分

(1)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 26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11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

三档（16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技术设计方案，制定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档（21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完整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较齐全，制定较详细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档（26分）：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

（2）质量保证和保密措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和保密措施方案简单、不全面。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和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能指出实施重点和难点，合理可行。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和保密措施方案细致、全面，针对性较强，贴合采购人需求；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3）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等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等应急内容细致、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

四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消防类等应急措施及其他应急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

（4）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等方案详细得 5 分。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等方案详细、清晰，操作性强得 10 分。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详细、清晰，操作性强，同时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能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得 15 分。

3. 商务分……………（满分 22 分）

（1）拟投入人员（满分 18 分）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类、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6 分，林业类助理工程师职称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中有具有测量、测绘类、林业类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4 分，具有测量、测绘类、林业类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2）业绩分（满分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综合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磋商供应商自拟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在磋商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

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贵港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磋商书（格式）

致：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
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
的采购工作。服务时间：_____。

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
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5.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
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_____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³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⁴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⁵中标（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 号	服务名称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			
2	服务地点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 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5	报价要求			
6	售后服务要求			
7	保密要求			
8	验收方式			
9	知识产权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条款要求	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工作内容			
2	成果主要内容			
3	技术标准			
4	技术要求			
5	成果提交要求			
6	服务质量			
7	保密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应附项目实施人员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CA 电子公章）：_____（单位名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招标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项目编号:

合同类别: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项目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1.2 工作范围：完成社坡、中沙、寻旺、社步四个乡镇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3033 宗以上（合计面积共 27710 亩以上）目标任务，按照规定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的服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林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3 服务内容：

（一）收集材料

收集四乡镇林权登记台帐、林权档案、林权登记矢量数据相关资料，以及行政界线范围、地籍区范围、地籍子区范围、三区三线、三调、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成果数据。

（二）采集影像

规划影像覆盖范围，开展无人机航拍，采集高清正射影像。

（三）制作底图

利用无人机航拍的影像成果，结合三区三线、报批等成果数据套图，制定初步问题台帐和工作底图，制作实景三维模型。

（四）制定工作计划

根据任务要求以及工期，制定技术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五）开展地籍调查

根据乡镇摸底台帐和问题台帐分好类别，收集群众身份资料。制作指界通知书，完成指界勘测、室内影像指界、绘制宗地草图、权属调查、签字签章等，处理调查数据，形成矢量数据成果，制定地籍调查表和宗地图等。

（六）公示公告

根据权属调查及不动产测绘结果，编制公示及公告图文表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并完成勘误修正。

（七）建设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

根据权属调查数据、不动产测绘成果、公告公示结果建设数据库，并完成数据检查。

（八）收集整理档案材料

1、收集一地一档资料，包括权属来源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权籍调查资料等，负责跟踪好群众签名及材料盖章事宜。

2、整理全套登记纸质资料，扫描成电子档案，按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组织整理。

（九）质量检查

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业主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业主指定的或者业主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中标（成交）方承担。

（十）成果汇交

把数据和电子档案上传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并按要求汇交成果。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按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成果报告。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如自治区或国家不进行审查验收的，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成果后，通过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桂平市政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函，经费到位后再向成交方支付至该项款的 95%。余下合同金额的 5%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90 日内，由成

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经费到位后再向成交方支付至该项款的 100%。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终身(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桂平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3) 最终报价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